



2015000137Z



(2015)国认监认字(036)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样品名称: 钢化夹层玻璃

受检单位: 常州金世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CC认证检验

认证性质: 监督

与原件
复印无效

质量检验专用章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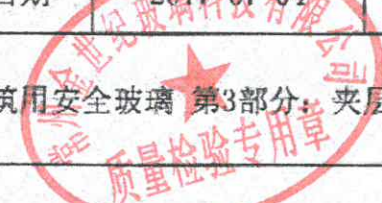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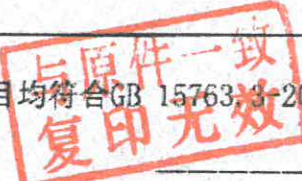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第 1 页共 7 页

受检单位	常州金世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				
样品名称	钢化夹层玻璃				
样品描述	霰弹袋冲击性能类别: II-1 类 300mm×300mm×(6mm+1.14mmPVB+6mm) 6块 300mm×76mm×(6mm+1.14mmPVB+6mm) 3块 610mm×610mm×(6mm+1.14mmPVB+6mm) 6块 1930mm×864mm×(6mm+1.14mmPVB+6mm) 4块				
检验类别	CCC认证检验	到样日期	2017-07-04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检验依据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 夹层玻璃》				
检验项目	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均符合GB 15763.3-2009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备注					

批准:

王睿

审核:

亦叶

编制:

丁凌志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第 2 页共 7 页

样品规格:	300mm×300mm× (6mm+1.14mmPVB+6mm)	仪器设备:	F-20 GDM7-1.50高低温试验箱
加热温度:	100℃	保温时间:	2h
检验项目	耐热性		
标准要求	1.试验后允许样品存在裂口,超出边部或裂口13mm部分不能产生气泡或其他缺陷。 2.取三块样品进行试验。三块样品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一块符合时为不合格。 当二块样品符合时,追加三块新样品重新进行试验,三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检 验 结 果			
样品细分号	试验后的样品状态		
1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2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3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单项判定	合格		
备 注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Z2017E09A14229

第 3 页共 7 页

样品规格:	300mm×300mm× (6mm+1.14mmPVB+6mm)	仪器设备:	Q-23 HS-500B调温调湿箱
试验温度:	49℃~51℃	试验相对湿度:	97%RH~99%RH
检验项目	耐湿性		
标准要求	1.试验后样品超出原始边15mm、新切边25mm、裂口10mm部分不能产生气泡或其他缺陷。 2.取三块样品进行试验。三块样品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一块符合时为不合格。当二块样品符合时，追加三块新样品重新进行试验，三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检 验 结 果			
样品细分号	试验后的样品状态		
4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5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6	试验后样品无变化		
单项判定	合格		
备 注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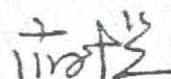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第 4 页共 7 页

样品规格:	300mm×76mm× (6mm+1.14mmPVB+6mm)	仪器设备:	Q-38-5 ZWC-1耐紫外检测仪
试验温度:	41℃~48℃	辐照时间:	100h
检验项目	耐辐照性		
标准要求	(1) $\frac{ T_1 - T_2 }{T_1} \times 100\% \leq 3\%$; 式中: T_1 为紫外线照射前的透射比; T_2 为紫外线照射后的透射比。 (2) 试验后样品不可产生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3) 取三块样品进行试验。三块样品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一块符合时为不合格。 当二块样品符合时, 追加三块新样品重新进行试验, 三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检 验 结 果			
样品细分号	试验后的样品状态		
7	(1) $\frac{ 85.8\% - 85.5\% }{85.8\%} \times 100\% = 0.3\%$ (2) 试验后样品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8	(1) $\frac{ 86.0\% - 85.6\% }{86.0\%} \times 100\% = 0.5\%$ (2) 试验后样品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9	(1) $\frac{ 85.7\% - 85.5\% }{85.7\%} \times 100\% = 0.2\%$ (2) 试验后样品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单项判定	合 格		
备 注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第 5 页共 7 页

样品规格:	610mm×610mm× (6mm+1.14mmPVB+6mm)	仪器设备:	冲击试验机
环境温度:	22℃	环境相对湿度:	57%RH
检验项目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标准要求	1. 试验后中间层不得断裂、不得因碎片剥落而暴露。 2. 取6块样品进行试验。当5块或5块以上符合时为合格, 3块或3块以下符合时为不合格。 当4块样品符合时, 追加6块新样品重新进行试验, 6块全部符合时为合格。		
检 验 结 果			
样品细分号	样品厚度/mm	钢球质量/g	冲击高度/mm
10	13.01	1040	3800
11	12.97	1040	4800
12	12.99	1040	3800
13	12.98	1040	4800
14	13.04	1040	4800
15	13.01	1040	4800
冲击后的样品状态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两面玻璃破裂、中间层未断裂、未暴露		
单项判定	合格		
备 注	此项目为TMP方式检验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Z2017E09A14229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规格:		1930mm×864mm× (6mm+1.14mmPVB+6mm)		仪器设备:		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环境温度:		22℃		环境相对湿度:		57%RH	
检验项目		霰弹袋冲击性能					
标准要求		1. 冲击后样品未破坏和/或安全破坏。 2. 破坏时样品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为安全破坏: a) 破坏时允许出现裂缝或开口,但不允许出现使直径为76mm的球在25N力作用下通过的裂缝或开口。 b) 冲击后样品出现碎片剥离时,称量冲击后3min内从样品上剥离下的碎片。碎片总质量不得超过相当于100cm ² 样品的质量(300.0g),最大剥离碎片质量应小于44cm ² 面积样品的质量(66.0g)。					
检 验 结 果							
样品细分号	样品厚度 mm	冲击高度					
		300mm		750mm		1200mm	
		冲击后样品状态/ 总剥落碎片质量 (g)/最大剥落碎片 质量(g)	76mm球 是否穿过	冲击后样品状态/ 总剥落碎片质量 (g)/最大剥落碎片 质量(g)	76mm球 是否穿过	冲击后样品状态/ 总剥落碎片质量 (g)/最大剥落碎片 质量(g)	76mm球 是否穿过
16	13.02	——	——	——	——	未破坏/——	——
17	12.99	——	——	——	——	未破坏/——	——
18	12.99	——	——	——	——	未破坏/——	——
19	13.01	——	——	——	——	未破坏/——	——
产品分类	II-1 类						
单项判定	合 格						
备 注	此项目为TMP方式检验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附件)

仪器设备清单

报告编号:QZ2017E09A14229

第 7 页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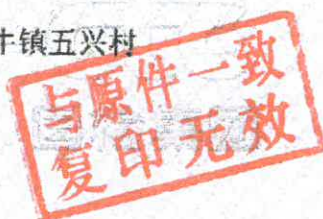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冲击试验机	——	——	2021-06-14
2	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	——	2021-06-14
3	耐紫外检测仪	ZWC-1	Q-38-5	2018-03-17
4	高低温试验箱	GDM7-1.50	F-20	2018-05-30
5	调温调湿箱	HS-500B	Q-23	2019-06-19

样品关键原材料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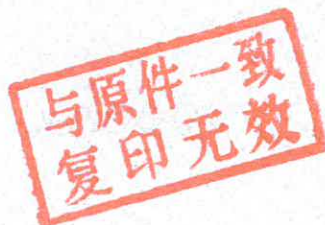
序号	样品关键原材料名称	样品关键原材料供应商
1	PVB	江苏大瑞恒特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实验室名称: 常州金世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厂实验室地址: 江苏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



审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51167363

010-51167639（石英玻璃）

010-51167357（光伏产品）

传真：010-65711591

网址：www.ctc.ac.cn

邮箱：glasstest@ctc.ac.cn



——本报告结束——

